

##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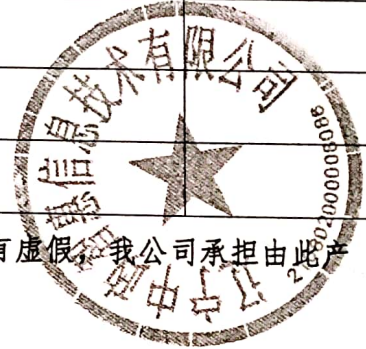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营口市西市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单位的营口市西市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下属幼儿园及小  
电子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编号：LNZD-20-65）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  
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					
<p>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u>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u></p> <p>（注：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p>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辽宁中政智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6日

